

附表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補助比率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消防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交通部	大眾運輸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加強地方環保設施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計畫	-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衛生福利部	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衛生福利部	醫療保健重要計畫	-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漁業重要建設計畫	-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教育部及文化部	均衡或提升地方教育與體育水準及文化專案性計畫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酌予 補助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與檢核作業及管考工作。